

本系「碩士班修業暨學位考試辦法」擬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未修正)	第一條 法源依據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應用數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國立政治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訂定本辦法。	
(未修正)	第二條 入學資格 通過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或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考試取得入學資格者;其他依學校各入學管道入學者,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三條 修業學分 一 學生應至少修畢本系碩博士班課程二十八學分,始得畢業。 二 (未修正)	第三條 修業學分 一 學生應至少修畢本系碩博士班課程三十四學分,始得畢業。 二 一年級學生每學期至多修習十三學分,至少修習本系課程六學分,修習學分數未符本款規定,且未經本系事先核准者,該學期所修全部科目之學分及成績均不計。	降低畢業學分之規定。
刪除	第四條 資格考試 一 資格考試以學科筆試為之。考試科目:實變函數論、數理統計、組合學、微分方程式、作業研究、數值方法及應用代數中七科選一科。 二 資格考筆試日期以每學期開始上課日起的第二個星期一舉行為原則,確實時間、地點另行公布。每學期舉辦乙次,學生應於前一學期期末考前一週內申報考試科目。新生得於入學第一學期八月二十日至八月三十一日申報考試科目。 三 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得申請重考,科目不限。不及格次數累計達三次者,應予退學。 四 已提出考試申請,且未於考試前二星期向系主任提出撤銷考試申請,則以一次考試計。若因重大事故(不含休學)經本系核准者,不在此限。	取消資格考試之修業規定。
第四條 碩士論文 一 (未修正) 二 (未修正)	第五條 碩士論文 一 學生於修業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起,應商呈系主任邀請指導教授,選定論文題目,並於規定期限內申報。申報核准後,須經至少九個月的論文撰寫,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二 學生如擬申請更換指導教授,應經原指導教授同意。申報核准後,須再經至少九個月的論文撰寫,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點次修正
第五條 學位考試 一 學生申報學位考試應經指導教授同意,於學期結束前至少六星期,且於當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休學截止日前,繳送足夠份數之論文予本系及學位考試委員。 二 學位考試應於當學期結束至少三星期前舉辦完畢。學位考試應由學位考試委員會為之,委員會由校內、外具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者三至五人組成,其中校外委員須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一(含)以上;除指導教授以外之本系及校外委員至少應各有一人,學	第六條 學位考試 一 學生應先通過資格考試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二 學生申報學位考試應經指導教授同意,於學期結束前至少六星期,且於當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休學截止日前,繳送足夠份數之論文予本系及學位考試委員。 三 學位考試應於當學期結束至少三星期前舉辦完畢。學位考試應由學位考試委員會為之,委員會由校內、外具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者三至五人組成,其中校外委員須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一(含)以上;除指導教授以外之本系及校外委員至少應各有一人,學位	1. 配合取消資格考試,刪除第五條第一款規定 2. 餘點次修正。

<p>位考試委員由系主任洽指導教授決定之。</p> <p><u>三</u> 學位考試以超過二分之一委員評定及格(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且平均達七十分為及格。學位考試及格且完成論文修改，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於本系研究生論文修改完成確認單簽名確認後，本系始得向學校推薦授予碩士學位。學位考試不及格者，如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應於四個月後方得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且須於重考時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重考及格成績以實得分數登記。第二次學位考試不及格者，應予退學。</p> <p><u>四</u> 學位考試後應繳送碩士論文三份於本系存查，論文格式由本系統一規定。</p>	<p>考試委員由系主任洽指導教授決定之。</p> <p><u>四</u> 學位考試以超過二分之一委員評定及格(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且平均達七十分為及格。學位考試及格且完成論文修改，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於本系研究生論文修改完成確認單簽名確認後，本系始得向學校推薦授予碩士學位。學位考試不及格者，如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應於四個月後方得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且須於重考時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重考及格成績以實得分數登記。第二次學位考試不及格者，應予退學。</p> <p><u>五</u> 學位考試後應繳送碩士論文三份於本系存查，論文格式由本系統一規定。</p>	
<p><u>第六條</u> 附則</p> <p>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教務規章辦理。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本校教務處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u>第七條</u> 附則</p> <p>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教務規章辦理。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本校教務處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點次修正</p>

國立政治大學應用數學系碩士班修業暨學位考試辦法

民國 82 年 10 月 20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83 年 06 月 0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85 年 11 月 2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86 年 03 月 1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86 年 07 月 1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89 年 09 月 1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89 年 09 月 1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0 年 02 月 2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1 年 01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1 年 06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11 月 1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06 月 22 日系務會議第三、四、五、六條條文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06 月 21 日系務會議第三、四條條文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09 月 13 日系務會議第六條條文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02 月 21 日系務會議第六條第四款條文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01 月 12 日系務會議第三條第一款以及第四條第二款條文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11 月 14 日系務會議第四條第四款條文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01 月 09 日系務會議第二條條文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06 月 2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自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實施

第一條 法源依據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應用數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國立政治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入學資格

通過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或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考試取得入學資格者；其他依學校各入學管道入學者，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三條 修業學分

- 一 學生應至少修畢本系碩博士班課程二十八學分，始得畢業。
- 二 一年級學生每學期至多修習十三學分，至少修習本系課程六學分，修習學分數未符本款規定，且未經本系事先核准者，該學期所修全部科目之學分及成績均不計。

第四條 碩士論文

- 一 學生於修業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起，應商呈系主任遴請指導教授，選定論文題目，並於規定期限內申報。申報核准後，須經至少九個月的論文撰寫，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 二 學生如擬申請更換指導教授，應經原指導教授同意。申報核准後，須再經至少九個月的論文撰寫，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第五條 學位考試

- 一 學生申報學位考試應經指導教授同意，於學期結束前至少六星期，且於當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休學截止日前，繳送足夠份數之論文予本系及學位考試委員。
- 二 學位考試應於當學期結束至少三星期前舉辦完畢。學位考試應由學位考試委員會為之，委員會由校內、外具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者三至五人組成，其中校外委員須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一(含)以上；除指導教授以外之本系及校外委員至少應各有一人，學位考試委員由系主任洽指導教授決定之。
- 三 學位考試以超過二分之一委員評定及格(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且平均達七十分為及格。學位考試及格且完成論文修改，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於本系研究生論文修改完成確認單簽名確認後，本系始得向學校推薦授予碩士學位。學位考試不及格者，如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應於四個月後方得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且須於重考時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重考及格成績以實得分數登記。第二次學位考試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四 學位考試後應繳送碩士論文三份於本系存查，論文格式由本系統一規定。

第六條 附則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教務規章辦理。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本校教務處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